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2025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4,246.2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坏账损失	4,433.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65
	小计	4,319.9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347.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40.3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2.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6.42
	小计	9,926.30
合计		14,246.24

备注：负数为损失转回，正数为损失增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433.59 万元，主要系普利制药及其关联方信用状况恶化，子公司省医药对应收普利制药及其关联方的款项新增计提的坏账。

本期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3.6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公司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

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347.02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4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海正苏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立康”）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不能持续经营，经苏立康股东会决议通过，苏立康已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目前法院正在审查中，公司对持有苏立康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75.56 万元。

本期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2.51 万元。

本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减值损失 856.4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4,319.9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9,926.30 万元，合计 14,246.24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4,246.24 万元。本次减值准备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